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17334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189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68847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2175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906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1231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10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870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162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23564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844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217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防治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第三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綜合規劃組：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教育訓練、預防宣導、性騷擾防治業務、文書、出納、採購、研考、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綜合規劃、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三、 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四、 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相關服務事項。
- 五、 專線及調查組：保護專線受案、派案、追蹤聯繫、資料庫建檔及個案調查。
- 六、 暴力防治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

七、醫療扶助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項，並協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八、教育輔導組：協助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第四條 家暴防治中心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人事機構，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家暴防治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

二、社會工作督導。

三、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家暴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家暴防治中心擬訂，報請社會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家暴防治中心擬訂，報請社會局核定；丙表由家暴防治中心訂定，報請社會局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